

必究。

第一条 目的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诚信履约、风险预警、动态监控、违规必究。

第四条 合同管理部门

第五条 法务部

审查合同合法性，提出条款优化建议；处理法律纠纷。

第六条 项目部

负责具体履约执行，及时反馈进度偏差、质量隐患。

第三章 合同签订前管理

第七条 合作方资信调查（重点内容）

(一) 强制性要求：所有合作方需提供：

- 1.建筑业资质证书（如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）
- 2.近 3 年财务报表及银行授信额度
- 3.过往工程案例及业主评价（至少 2 个项目）

(二) 调查渠道：通过“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核实资质真伪。

第八条 合同条款规范

必备条款：

- ✓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标准（列明调价机制）
- ✓ 进度节点与违约金比例（例：延误每日罚 0.1%合同额）
- ✓ 质量验收标准（明确国标/行标编号）
- ✓ 农民工工资专户条款（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）

第四章 合同履行过程管理

第九条 动态监控措施

施工进度：项目经理每周提交《进度比对表》，偏差 $>10\%$ 时启动预警。

款项支付：严格按工程量签认单支付，超付需总经理特批。

第十条 变更管理

工程变更须签订补充协议，5 万元以上变更需法务部、成本部会签。

第五章 信用评价与黑名单



第十一条 合作方信用档案

评价维度：

指标	权重	评分标准
履约时效性	40%	按进度节点完成得满分，每延迟 1 天扣 2 分
质量达标率	30%	一次性验收合格得满分，每整改 1 次扣 5 分
纠纷处理	30%	无投诉得满分，每发生诉讼扣 15 分

结果应用：年度评分<60 分的合作方列入黑名单，3 年内不得合作。

第六章 违约事件处理流程

内部协查：项目部 3 日内提交《违约情况说明》

补救措施：视情况采取赶工、赔偿、终止合同等措施。

法律追责：涉嫌恶意违约的，法务部需在 15 日内启动诉讼程序。

第七章 附则

生效日期：自总经理签发之日起实施

